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 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 数量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1965	1965	1963	2	0
总 计		1965	1965	1963	2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表二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额（万元）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3	13	5	0	0	0	0	19	40	387.6	
总 计		3	13	5	0	0	0	0	19	40	387.6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通报批评、驱逐出境等。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5.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1	0	0	0	0	0	0	0	0	0	0	
总 计		1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
		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3736
合计		3736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等过程性行为、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965 宗，予以许可 1963 宗。

2.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3.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0 宗，罚没金额 386.7 万元。

2.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3.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 宗。

2.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3.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四、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3736 次。

2.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

3.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